

信息化建设对助力审判工作的加强与完善

法院系统的信息化建设，重点在于审判机制信息化，目的在于通过信息化技术在审判工作中的应用，提升审判工作的质量与效率。法院系统在大力投入和运用信息化技术的同时，也存在对信息化理论和实践进一步探讨的问题。本次调研目的在于发现和解决现行信息化应用中存在的问题，以助力审判工作的加强与完善。

一. 基本情况

梅河口市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，是在当下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背景下，省高院统筹推进的情况下，自 2008 年逐步建立完善的，首先投入使用的是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三级法院内网网站。主要涉及审理案件的数据、流程管理和信息发布，省高院对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改版成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后，逐年上线了大量配套系统，主要涉及服务审判、司法公开、便民服务、无纸化办公等领域。

二、基本现状

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了办案质量和效率，并实现了便民及司法公开的作用。年初至今，我院网上立案共计 1437 件，电子送达案件 407 件，利用云会议开庭案件 39 件，

网上证据交换案件 23 件，利用智审系统生成文书 44096 份，直播案件 873 件，观看次数达 525318 次，裁判文书上网率达 83.86%，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%，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取得了初步的成效。

特别是审判辅助系统，如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，为法官办案提供了智力支持，同步传入办案平台的电子卷宗，便于法官网上调阅。智能文书编写系统、案例智能推送能够帮助员额法官高效撰写司法文书，帮助员额法官较为便利地查询到相似案例，较大限度的保证了同案同判，把法官从繁琐或重复性的事务中解放出来。司法公开，提升了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理解度，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推送，能够让当事人及时查询类案及时了解案件流程，减少当事人及公众对司法的不理解。

三. 意见及建议

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需要面对的一项长期工作，且会不断推进，推行信息化建设必须具有长效的保障机制，确保信息化工作能够有序推行。